DEC092022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3071325 日期：2022年12月9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油气专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申请），认定申请人既未证明其获得过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也未证明其满足十项法规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26 I&N Dec. 537, 537 n.2（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实施法规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获得国际认可。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4 F. Supp. 3d 126, 131-32（D.D.C. 2013）；Rijal v. USCIS，772 F. Supp. 2d 1339（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表示其是一名油气施工专家，于2010年获得[已隐去]大学项目管理硕士学位，并于2005年获得[已隐去]大学（印度）机械工程学士学位。他还持有相关的项目管理认证。

由于申请人未表示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法规标准。在审理主任面前，申请人声称满足以下类别的五项法规标准：

- 作为评委参与；
- 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 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
- 为杰出实体履行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 高薪或高报酬。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与评审和学术文章作者身份有关的两项标准，但未满足与原创贡献、领导或关键角色、或高薪或高报酬有关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其满足审理主任拒绝认定的每一项证据标准。1 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满足了评审标准和学术文章标准，但未满足其余任何所主张的证据类别。

1 我们注意到本案的上诉书面论证意见超过190页，其中只有一小部分是处理本上诉所必需的。绝大多数上诉证据此前已在审理主任面前提交，我们善意地提醒申请人，其为审理主任记录提交的文件在上诉中仍然存在，没有必要重新提交大量此前已提交的材料。Garey v. James S. Farrin, P.C.，35 F.4th 917, 920 n.1（第四巡回法院2022年）（恳请诉讼当事人为了环境利益仅在上诉中提交必要数量的材料，并引用Theodore Seuss Geissel, The Lorax 23 (1971)（“ 我为树木发声，因为树木没有舌头。 ”））。

该外国人单独或作为小组成员，作为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即所寻求分类的领域）中他人工作的评委参与的证据。8 C.F.R. § 204.5(h)(3)(iv)。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的要求，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决定。

该外国人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这里的主要要求是，申请人在其领域内的贡献是原创的。该法规标准的平实语言还要求，贡献须达到对整个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水平，而不是对某个项目或某个组织具有重大意义。参见Visinscaia，4 F. Supp. 3d at 135-36。法规用语“ 重大意义 ”并非多余，因此其具有一定含义。参见United States v. Campos-Serrano，404 U.S. 293, 301 n.14（1971）（认定如有可能，法规或规章语言应整体解释，以防止任何条款、句子或词语被变得多余、无效或不重要）；Inhabitants of Montclair Twp. v. Ramsdell，107 U.S. 147, 152（1883）。此外，申请人的贡献必须已经实现，而不是潜在的、未来的改进。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意味着申请人的工作已显著影响该领域。申请人必须提交满足所有这些要素的证据，以满足该标准的平实语言要求。

申请人提供了数封来自石油行业从业人员的信件，并进一步基于版权证书、卓越证书、一本经同行评审出版的书籍、参加油气会议以及与使用其“ 开发技术 ”的公司签订的合同主张此处的资格。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未提供支持材料以佐证信件作者的陈述。此外，尽管承认申请人已发表和经同行评审的工作支持其贡献的原创性，但他们认定其文章和研究并未反映该材料在更广泛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

在上诉中，申请人声称审理主任忽视了其提交的许多证据。尽管申请人的上诉书面论证意见列出了其声称审理主任在决定中未评估的材料，但其上诉并未解释这些材料——共计166页——如何充分满足该标准的要求。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寻求的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Otiende，26 I&N Dec. 127, 128（BIA 2013）。与该责任相称的是解释所提供证据重要性的责任。Repaka v. Beers，993 F. Supp. 2d 1214, 1219（S.D. Cal. 2014）。

提交方不应提交大量证据而不向上诉机构告知该等材料中佐证其主张的具体文件，因为这样做会给上诉机构造成不当负担，使其在没有提交方知识协助的情况下检索文件。Toquero v. INS.，956 F.2d 193, 196 n.4（第九巡回法院1992年）。审查机构无需

在驳回上诉之前翻查记录以寻找错误并构建上诉人的论点。同上；Spear Mktg., Inc. v. BancorpSouth Bank，791 F.3d 586, 599（第五巡回法院2015年）；S.E.C. v. Thomas，965 F.2d 825, 827（第十巡回法院1992年）。真相不能仅凭证据数量而应凭其质量来确定。Chawathe，25 I&N Dec. at 376（引用Matter of E-M-，20 I&N Dec. 77, 80（Comm'r 1989））。

“ [仅]以敷衍方式提及、未伴随任何展开论证努力的[问题]，视为放弃。 ”United States v. Warshak, 631 F.3d 266, 319 (6th Cir. 2010)（引用 Tolbert v. Queens College, 242 F.3d 58, 75 (2d Cir.2001)）；另见 McPherson v. Kelsey, 125 F.3d 989, 995-96 (6th Cir. 1997)。申请人实质上已放弃其在本条标准下的主张，因为其未在上诉中充分陈述其论点。由于申请人未在上诉中履行其责任，即告知我们这一大量材料应如何适用于法规要求，我们将不会对其主张或证据进行深入讨论。

对上诉中所提证据和论点的简要审查并未显示申请人的任何活动已对其更广泛领域整体产生任何重大影响，而非对个别项目产生影响。推荐信主要讨论其如何改进特定项目或其所受雇公司内部的运营。且仅有一位支持信作者表示其依赖了申请人的工作并在其公司内予以实施。然而，所缺乏的是关于该等[工作]如何影响整个行业的说明。同样不明显的是，申请人的其他成就或工作如何在其更广泛领域内产生重大影响。

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在该领域发表学术文章的证据。8 C.F.R. § 204.5(h)(3)(v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本条标准的要求，我们同意该结论。

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领导角色应通过其在整体组织层级中的位置及该角色相匹配的职责来体现。关键角色应通过申请人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影响来体现。最终，领导或关键角色必须是为享有杰出声誉的组织而履行，而非为下属团体履行。见 Strategati, LLC v. Sessions, No. 3:18-CV-01200-H-AGS, 2019 WL 2330181, at *7 (S.D. Cal. May 31, 2019)；Noroozi v. Napolitano, 905 F. Supp. 2d 535,545 (S.D.N.Y. 2012)。申请人在该角色中的表现应确立该角色对组织或机构整体而言是否关键。

申请人必须证明该组织或机构具有杰出声誉。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反映，享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 以卓越、杰出或优异为标志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 (Appendices),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引用 distinguished 的定义，Merriam-Webster，https://www.merriam-

webster.com/dictionary/distinguished）。申请人必须提交满足所有这些要素的证据，以满足本条标准的明文要求。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本条标准中关于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要求。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基于两个组织具备资格：I I和 I I
申请人在上诉中依据四封信件作为本条标准下的支持证据。

首先，我们讨论!!该实体是否享有杰出声誉是一项强制性要求。关于其声誉，申请人在通信中提供了其本人的陈述，并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时提供了来自维基百科的关于该组织的材料。关于来自维基百科的信息，无法保证来自该开放、用户编辑的互联网网站内容的可靠性。见 United States v. Lawson, 677 F.3d 629, 650-51 (4th Cir. 2012)；Badasa v. Mukasey, 540 F.3d 909, 910-11 (8th Cir. 2008)；另见 Sibanda v. Holder, 778 F.3d 676, 680 (7th Cir. 2015)。维基百科网站甚至包含免责声明，表明其不保证网站上所发现信息的有效性。Wikipedia: General disclaimer, Wikipedia (Dec. 9, 2022), https :// en. wikipedia.org/wiki/Wikipedia:General_disclaimer。

尽管申请人提供的部分信件及其本人的申请陈述暗示___可能享有杰出声誉，但记录缺乏客观材料。一些示例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享有声望的奖项、媒体报道或已发布的排名，以证明! I具有杰出声誉。此外，我们注意到记录缺乏关于该公司行业历史的充分证据。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 I I 享有杰出声誉，我们无需对其为该公司所履行的角色进行详细分析。尽管如此，我们提供简要说明。申请人在 I 1 的角色似乎处于领导层级的较低位置，因为其被 I（前 11 全球技术服务建设总监）描述为“ 项目管理专业人士 ”。Ihas 未陈述，也未以能够说明申请人领导了该组织的方式描述申请人的职责或其表现。记录未确立申请人为 I I 担任领导角色。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其所领导的任何下属实体（例如，个别项目、部门或科室）本身享有杰出声誉。因此，申请人未表明其为享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担任领导角色。

此外，尽管其角色似乎对个别项目具有领导或关键作用，但记录缺乏证据表明这些项目，无论单独还是整体，对组织产生了任何重大影响。且从记录中不清楚申请人在所确定项目上的表现是否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重大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Appendices)。尽管我们承认其在某些情况下的表现促进了其组织更广泛的业务交易，但申请人未证明此类增量业务安排达到了法规和 USCIS 政策所要求的水平。

接下来，我们考虑申请人是否已表明 I I 是符合条件的组织或机构。同样，除其本人陈述外，申请人提供的关于该组织的唯一证据是一篇源自维基百科的关于该实体的文章，我们上文已指出该来源并非可靠资源，且未满足其关于该组织声誉的责任。关于其在该组织的角色，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现场经理的信件，该经理在 2006-2008 年 _____ 生产设施建设和预调试阶段担任申请人担任施工经理期间的 supervisor。

这位前 supervisor 将申请人的工作描述为在印度单一设施上具有领导和关键作用。尽管该 supervisor 提到申请人提出的一项增加 I现金流的新颖想法，但该增加的幅度从信中不明显，我们无法确定这些增加的资金对组织全公司运营有多关键。申请人就 I I 提出的证据和主张不足以满足此处的标准。

尽管申请人在公司项目中担任管理职位，但其未提交满足本条标准明文要求的证据。

外籍人士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服务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申请人主张其符合本条标准，指出其近期作为 I I 高级技术服务专员的工作属于美国劳工部《职业展望手册》（Handbook）中施工经理的概况。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本条标准的要求。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确立用于比较的适当职业是施工经理。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的职责超出了通常与施工经理相关的范围，并认为似乎更适当的比较是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工程师。

在上诉中，申请人仅对审理主任的认定表示不同意，并提交了一封来自人力资源部门的信函[已隐去]。该信函称，申请人所担任的职位是为那些从现场工程岗位晋升转任建筑管理岗位的人员而设立的，并且该职位"与一般建筑行业中的副建筑经理（Dy. Construction Manager）相当"。首先，无论是该信函还是申请人均未解释"副建筑经理"职位包含哪些职责。尽管如此，似乎他们是在暗示这是一个一般性的建筑管理职位。尽管我们接受[已隐去]关于申请人在其组织中先前所担任的职位与一般建筑经理之间相似性的陈述，但我们认为该信函不足以满足申请人的优势证据标准。该信函未提供其职位的任何职位描述，更不用说详细的解释了。该信函也未将申请人所担任职位的职责与《手册》中的建筑经理概况进行比较和对照。我们最多只有申请人和[已隐去]关于相似性的主张，但该材料缺乏说服力。

申请人的举证责任既包括初始的举证义务，也包括最终的说明义务。Matter of Y-B-, 21 I&N Dec. 1136, 1142 n.3 (BIA 1998)；另见定义

《布莱克法律词典》（第11版，2019年）中关于举证责任的定义（反映举证责任既包括举证义务也包括说明义务）。满足说明义务意味着提交方必须确立其论点和证据应说服或使USCIS确信已达到必要资格参数的程度（即说服事实认定者相信某一主张为真的义务）。Dir., Office of Workers' Comp. Programs, Dep't of Labor v. Greenwich Collieries, 512 U.S. 267, 274 (1994)。在此，申请人未满足该责任，因此，其未提交符合该标准明文要求的证据。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了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而非面向正朝着该目标前进的个人。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参加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属于已上升至该专业领域最顶尖的少数人之一。见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